**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15-02**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4](#bookmark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bookmark2)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bookmark3)

[一、说明 11](#bookmark4)

[1.适用范围 11](#bookmark5)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bookmark6)

[3.投标费用 11](#bookmark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bookmark8) 12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bookmark9)2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bookmark10)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bookmark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ookmark12) 13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bookmark13) 13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3](#bookmark14)

[9.磋商保证金 14](#bookmark15)

[10.磋商有效期](#bookmark16) 14

[11.响应文件构成 15](#bookmark17)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bookmark18)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bookmark19)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bookmark20)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bookmark21)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bookmark22)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bookmark23)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bookmark24)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bookmark25) 17

[17.磋商小组](#bookmark26) 17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bookmark27)

[19.评审办法](#bookmark28)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bookmark29)1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bookmark30)1

[21.成交通知 2](#bookmark31)1

[八、授予合同 2](#bookmark32)1

[22.签订合同 2](#bookmark33)1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bookmark34)2

[23. 终止情形 2](#bookmark35)2

[十、处罚 2](#bookmark36)2

[24.处罚情形 2](#bookmark37)2

[十一、其他 24](#bookmark38)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bookmark39)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40)8

[格式 1：磋商函 41](#bookmark41)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bookmark42)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bookmark43)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44](#bookmark44)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bookmark45)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bookmark46)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bookmark47)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bookmark48)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bookmark49)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 50](#bookmark50)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表 51](#bookmark51)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5](#bookmark52)2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3](#bookmark53)

[格式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bookmark54)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bookmark55)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6](#bookmark56)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bookmark57)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bookmark58)

[格式 19：最终报价表 59](#bookmark5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6](#bookmark60)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5年07月03日09:30 分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15-02

项目名称：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次）

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采购需求：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 要求及技术参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https://www.ccgp.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其他资质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 2025年6月30日，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青海省 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 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 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政 采 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 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 咨 询 网 址 （ 可 及 时 反 馈 问 题 截 图 ， 让 客 服 快 速 定 位 问 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 **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 **文件（须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城西区秀水路25号

联 系 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324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韵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07009

邮箱：QHFANGXUZB@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4号3号写字楼4楼1043室

2025 年6月20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15-02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05.00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9 | 采购要求 | 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 要求及技术参数》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 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

|  |  |  |
| --- | --- | --- |
|  |  | 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其他资质条件：/ |
| 11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  小写：/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  银行账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 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 件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 现金）。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 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 标文件。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 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 密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 话），通过电话通知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 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15400.00元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 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 号)规定协商执行。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2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3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 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 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 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 取热线服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 **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
| 26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105659 |

|  |  |  |
| --- | --- | --- |
| 27 | 保证金收取账户 | 收款单位：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01140310201 |
| 28 | 质保期 | 2年 |
| 29 | 其他 | 本项目中标金额包牌包税。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 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https://www.ccgp.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其他资质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 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 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 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 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 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 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 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 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 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 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 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 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竞争性磋商首次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8）最终报价表

**注：1：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委托代理**

**人本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 **按上述内容、** **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2：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需提供按时供货保证书，要求项目负责** **人签字并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 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 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13.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

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

间内开启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可登录政采云操作。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15.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 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 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后，磋商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 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

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 原因导致 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 无效投标。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 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 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 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 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 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 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 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 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https://www.ccgp.g) 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8、其他资质条件：

**符合性审查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5）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9）磋商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及其它要求。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 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 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 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 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2.6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 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8.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 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 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2.8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 当 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 报告中 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 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 商务、 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 次类推，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 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  报价 | 投标报价  （30）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 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 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商务  评分 | 企业业绩  (10 分) |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 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 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 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 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售后服务  （8 分） |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 车辆救援体系③维修配件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以上因素每提 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的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 因素内容不完整详实或未完全响应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  质量  方面 （52 分） | 项目管理及实  施方案  （20 分） | 有项目管理措施，并且有详细的方案设计。包含：①实施方案 ②交货进度③运输方案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 因素每提供一项，且内容编制完整合理详实，满足本项目要求 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及特点的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 项因素内容不完整详实或未完全响应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  分。 |
| 技术参数  （30 分）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定以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 出具的产品彩页（或官网网页原始截图为准） |
| 节能环保  （2 分）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查询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
| ---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套用其他方案、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技术要** **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 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 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

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 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 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 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15-02**

**采购合同编号：** **QHFX-2025-015-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次）（青 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15-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 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 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 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 民币 （大写 ），剩余 %即人民币 （大写 ）则转为质量保证 金。 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 方式无 息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 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 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 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 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 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 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 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 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 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 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 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 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 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 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 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 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 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 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 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 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 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 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 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 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

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 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 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 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 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 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 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 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 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 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 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 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 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 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 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 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 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 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 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 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 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 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 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 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 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 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 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 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 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 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 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 ”中第22.2项 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 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 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 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 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 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 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 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 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 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 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 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 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绿化专用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15-02**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11）竞争性磋商首次表………………………………………………所在页码

（12）分项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其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9)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

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 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 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 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X月X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 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 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 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 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 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 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 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 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 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 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 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 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 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 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 的营业执照、 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 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 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 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 ”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数量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 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数量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 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 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 指标需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 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 内容，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生效的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大写： |  |  |
| 小写： | 小写： |
| 最终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 **定合格的投标人填写并上传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 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 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 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内 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国产 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 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磋商的，可以投国产产品， 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中“★** **”号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3.2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 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 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 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4.4.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两年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物料粉碎车 | ★总质量（Kg）：≥7300；  ★额定载质量（Kg）：≥1500；  能源类型：柴油；  ★排放标准：国VI；  功率（kW）：≥85；  轴距（mm）：≥3300；  驾驶室型式：单排；  进料直径（mm）：≥200；  进料速度（m/min）：≥36；  处理能力（Kg/h）：≥2000；  垃圾箱容积（m3）：≥11; | 1 | 辆 | 核心产品 |
| 2 | 绿化综合养护车 | ★总质量（Kg）：≥8000；  ★额定载质量（Kg）：≥1800；  能源类型：柴油；  ★排放标准：国VI；  功率（kW）：≥110；  轴距（mm）：≥3300；  驾驶室型式：单排；  箱体容积（m3）：≥6.5;  修剪宽度(mm)：≥1400；  修剪高度(mm)：200-4500；  修剪直径(mm)：≥20； | 1 | 辆 |  |